宋史/卷27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七十六 ◄

宋史
卷二百七十七 列傳第三十六

► 卷二百七十八

張鑑

張鑑，字德明，瀛州團練使藏英之孫。父裔，以蔭補供奉官。鑑本將家，幼能嗜學，入衛州霖落山肄業，凡十餘年。太平興國三年，擢進士第，釋褐大理評事、監泰州柴墟榷務。升朝爲太子右贊善大夫、知婺州，就遷著作郎。還，拜監察御史。奉詔決獄江左，頗雪冤滯。歷殿中侍御史。

會命曹彬等進討幽州，問羣臣以方略，鑑上疏極言不可。論者以鑑燕人，沮議非忠也，太宗置不問。與趙延進同掌左藏，延進恃恩踰規，鑑廷奏之，有旨罷延進，以鑑判三司度支憑由催欠司，時三部各置憑由催欠，鑑請併爲一，從之。王明、李惟清薦其能，用爲江南轉運使，本部有大姓爲民患者，鑑以名聞，太宗盡令部送魁首及妻子赴闕，以三班職名羈縻之，江左震肅。又建議割瑞州清江、吉州新淦、袁州新喻三縣，置臨江軍，時以爲便。召還，特被慰奬。梓州符昭愿驕僭不法，即以鑑代之。遷刑部員外郎、判大理寺，遷屯田郎中、判三司都催欠司，改都勾院，擢拜樞密直學士、知通進銀臺封駁司，又掌三班。上言供奉官以下不考校殿最，恐無沮勸，即詔鑑兼磨勘職。改三司爲左右計，分天下爲十道，鑑奏其非便。未幾，果復舊。

淳化中，盜起西蜀，王繼恩討平之，而御軍無政，其下恃功暴橫，益州張詠密奏，請命近臣分屯師旅，即遣鑑與西京作坊使馮守規偕往。召對後苑門，面授方略，鑑曰：「益部新復，軍旅不和，若聞使命驟至，易其戎伍，慮或猜懼，變生不測。請假臣安撫之名。

」太宗稱善。鑑至蜀，繼恩猶偃蹇，不意朝廷聞其縱肆。鑑之行，付以空名宣頭及廷臣數人，鑑與詠即遣部戍卒出境，繼恩麾下使臣亦多遣東還，督繼恩輩分路討捕殘寇，而鑑等招輯反側。事平歸朝，未至，拜左諫議大夫、戶部使。

會五路進兵討西夏，令鑑乘傳往環州，與李繼隆議護送芻糧入靈州。及還，上疏曰：

「關輔之民，數年以來，並有科役，畜產蕩盡，室廬頓空。加以浦洛之行，曾經剽劫。原州之役，又致遷延，非獨令之弗從，實緣力所不逮。況復先棄糧草，見今逐處追科，本戶稅租，互遣他州送納，往返千里，費耗十倍，愁苦怨歎，充塞路岐，自春徂冬，曾無暫息，餱糧乏絕，力用殫窮。顧此疲羸，尤堪軫恤。今若復有差率，益致流亡，縱令驅迫，必恐撓潰。願陛下特垂詔旨，無使重勞，因茲首春，俾務東作。

況靈州一方，僻居絕塞，雖西陲之舊地，實中夏之蠹區。竭物力以供須，困甲兵而援送，蕭然空壘，祗益外虞。不若以賜繼遷，使懷恩奉籍，稍息飛輓之役。事當深慮，理要預防。若待川決而後防，火熾而方戢，則焚溺之患深矣，雖欲拯救，其可得乎？」

尋詔鑑專督軍糧，以軍興法從事，饋運頗集。

眞宗即位，遷給事中，使如故。咸平初，改工部侍郎，出知廣州。居二年，民條其政績，上請刻石。三年，移知朗州。溪洞羣蠻數寇擾，鑑召酋豪，諭以威信，皆俯伏聽命。

初，鑑在南海，李夷庚爲通判，謝德權爲巡檢，皆與之不協，二人密言鑑以貲付海賈，往來貿市，故徙小郡。至是，鑑自陳有親故謫瓊州，每以奉米附商舶寄贍之，又言夷庚、德權憸人貪凶之狀，上意稍釋。召還，以疾徙知相州。有芝草生於監牧之室，鑑表其祥異，以爲河朔弭兵款附之兆，優詔答之。景德初，卒，年五十八。

子：士廉，爲殿中丞；士宗，太子洗馬；士程，屯田員外郎。

姚坦

姚坦，字明白，曹州濟陰人。開寶中，以《尚書》擢第，調補將陵尉。歷隰州推官、將作監丞、知潯州。太平興國三年，召還鬻著作佐郎、通判唐州。

八年，諸王出閤，詔給諫以上，於朝班中舉年五十以上、通經有文行者，以備宮僚，乃以戶部員外郎王適、監察御史趙齊爲衛王府諮議，左贊善大夫戴玄爲本府翊善。水部員外郎趙令圖爲廣平郡王府諮議，國子博士閻象爲本府翊善。又以起居舍人楊可法、國子博士楊幼英、左贊善大夫杜新及坦並爲皇子翊善，國子博士邢昺爲諸王府侍講，坦仍賜緋魚。太宗召適等謂曰：「諸子生長深宮，未知世務，必資良士贊導，使日聞忠孝之道。汝等皆朕所慎簡，各宜勉之。」坦歷殿中丞、倉部員外郎，賜金紫。遷本曹郎中，轉考功，仍爲益王府翊善。

坦性木強固滯。王嘗於邸中爲假山，費數百萬，既成，召賓僚樂飲，置酒共觀之。坦獨俛首，王強使視之，曰：「但見血山耳，安得假山！」王驚問故，坦曰：「在田舍時，見州縣催科，捕人父子兄弟，送縣鞭笞，流血被體。此假山皆民租稅所爲，非血山而何？」是時太宗亦爲假山，聞而毀之。

王少佚豫，坦即醜詆，王頗鄙其爲人，自是坦每暴揚其事，上嘗誡之曰：「元傑知書好學，亦足爲賢王矣。少不中節，亦須婉辭規諷，況無大故而詆訐之，豈裨贊之道邪？」頃之，左右乃教王詐稱疾不朝，太宗日使視疾，逾月不瘳，甚憂之，召王乳母問狀，乳母曰：「王本無疾，徒以姚坦檢束，居常不得自便，王不樂，故成疾。」上怒曰：「吾選端士，輔王爲善。王不能用其諫，而又詐疾，欲使朕去正人以自便，何可得也！且王年少，必爾輩爲之謀耳！」因命捽至後苑，杖之數十，召坦慰諭曰：「卿居王宮，能以正爲羣小所疾，大爲不易。卿但如是，勿慮讒間，朕必不聽。」王薨，改衛尉少卿，判吏部南曹。他日因事得對，上以其舊人，召升殿與語，坦言及故府，意短諸王而稱己之敢言。坦退，上謂近臣曰：「坦在宮邸，不能以正理誨諭，事有微失，即從而揚之，此賣直取名耳。」

景德初，求補郡，俾知鄧州。轉運使表其治狀，詔嘉奬之。大中祥符初，復知光州。二年，卒，年七十五。

索湘

索湘，字巨川，滄州鹽山人。開寶六年進士，釋褐鄆州司理參軍。齊州有大獄，連逮者千五百人，有司不能決，湘受詔推鞫，事隨以白。太平興國四年，轉運使和峴薦其能，遷太僕寺丞，充度支巡官。改太子右贊善大夫，轉殿中丞，充推官，拜監察御史。九年，河決，壞民田，命與戶部推官元玘同按行。會詔下東封，與劉蟠同知泰山路轉運事，又

爲河北轉運副使，湘經度供饋，以能幹聞。事集，加屯田員外郎。

明年，契丹入寇，王師屯於君子館，敵兵乘勝據中渡橋，塞土門，將趨鎮州，諸將計議未定，湘爲田重進畫謀，結大陣東行，聲言會高陽關兵，敵以爲然，即擁眾邀我於平虜城。夜二鼓，率兵而南，徑入鎮陽，據唐河，乘其無備，破砦柵，及敵兵覺，悉遁走。雍熙中，召爲鹽鐵判官，改駕部員外郎。端拱二年，河北治方田，命副樊知古爲招置營田使。會議罷，復爲河北轉運使。轉虞部郎中，選爲將作少監。居無何，有訟其擅易庫縑以自用者，坐授膳部員外郎、知相州。時有羣盜聚西山下，謀斷澶州河橋，入攻磁、相州，援旗伐鼓，白晝鈔劫。鄰郡發兵千人捕逐，無敢近。湘擇州軍得精銳三百人，偵其入境，即掩擊而盡擒之。轉運使王嗣宗以狀聞，詔復舊官，命爲河東轉運使。湘以忻州推官石宗道、憲州錄事胡則爲幹職，命以自隨，所至州郡，勾檢其簿領焉，二人後皆歷清要。明年，王超等率師趨烏白池，抵無定河，水源涸絕，軍士渴乏。時湘已輦大鍬千枚至，令鑿井，眾賴以濟。

眞宗即位，入爲右諫議大夫。復充河北轉運使，屬郡民有斡釀，歲輸課甚微，而不逞輩因之爲姦盜，湘奏廢之。德州舊賦民馬以給驛，又役民爲步遞，湘代以官馬兵卒，人皆便之。會內殿崇班閻日新建議，請於靜戎、威虜兩軍置塲鬻茶，收其利以資軍用，湘言非便，遂止。又言事者請許榷場商旅以茶藥等物販易於北界，北界商旅許於雄、霸州市易，資其懋遷，庶息邊患，詔湘詳議以聞，乃上言曰：「北邊自興置榷場，商旅輻湊，制置深得其宜。今若許其交相販易，則沿邊商人深入戎界，竊爲非便。又北界商人若至雄、霸，其中或雜姦僞，何由辨明？況邊民易動難安，蕃戎之情宜爲羈制，望且仍舊爲便。」會有詔規度復修定州新樂、蒲陰兩縣，湘以其地迫窄，非屯兵之所，遂奏罷之。

湘少文而長於吏事，歷邊部，所至必廣儲畜爲備豫計，出入軍旅間，頗著能名。先是邊州置榷場，與蕃夷互市，而自京輦物貨以充之，其中茶茗最為煩擾，復道遠多損敗。湘建議請許商賈緣江載茶詣邊郡入中，既免道途之耗，復有征算之益。又威虜、靜戎軍歲燒緣邊草地以虞南牧，言事者又請於北砦山麓中興置銀冶，湘以爲召寇，亦奏罷之。

咸平二年，入爲戶部使，受詔詳定三司編敕，坐與王扶交相請托，擅易板籍，責授將作少監。三年，出知許州，徙荊南，復爲右諫議大夫、知廣州。四年，卒，詔遣其子希顏護喪，傳置歸鄉里。

宋太初

宋太初，字永初，澤州晉城人。太平興國三年舉進士，解褐大理評事、通判戎州，以善政聞，有詔褒美。遷將作監丞、贊善大夫、通判晉州，轉太常丞。雍熙三年，通判成都府，賜緋魚。會詔求直言，著《守成箴》以獻。淳化初，遷監察御史，時北面用兵，選爲雄州通判，入判度支勾院。二年，爲京西轉運副使，未幾，移河東。四年，遷正使。改殿中侍御史。

至道初，遷兵部員外郎，充鹽鐵副使，賜金紫，時陳恕爲使，太初有所規畫必諮恕，未嘗自用爲功，恕甚德之，會西鄙有警，轉饋艱急，改刑部郎中、充陝西轉運使。二年，命白守榮、馬紹忠護芻糧，分三番抵靈州，轉運副使盧之翰違旨併往，爲戎人所剽。上怒，捕太初及副使秘書丞竇玭繫獄，太初責懷州團練副使，之翰、玭悉除名，之翰貶許州司馬，玭商州司戶掾。明年，起太初爲祠部郎中，知梓州。俄復舊秩。

眞宗嗣位，召還，復命經度陝西饋運事。咸平初，拜右諫議大夫、知江陵府。蠻寇擾動，太初以便宜制遏，詔獎之。三年，再知梓州。明年，益州雷有終以母老求還，詔太初就代。時分川峽為四路，各置轉運使，上以事有緩急，難於均濟，命太初爲四路都轉運使，要切之務，俾同規畫。太初與鈐轄楊懷忠頗不協，時蜀土始安，上慮其臨事矛盾，亟召太初還。會御史中丞趙昌言等坐事被劾，命權御史中丞。先是按劾有罪，必豫請朝旨，太初以爲失風憲體，獄成然後聞上，時論韙之。俄出知杭州。太初有宿疾，以浙右卑濕不便，求近地，得廬州。疾久，頗昏忘，不能治大郡，連徙汝、光二州。景德四年卒，年六十二，錄其弟繼讓試校書郎。

太初性周愼，所至有幹職譽。嘗著《簡譚》三十八篇，自序略曰：「廣平生纂文史老釋之學，嘗謂《禮》之中庸，伯陽之自然，釋氏之無爲，其歸一也。喜以古聖道契當世之事，而患未博也，忽外物觸於耳目，內機發於性情，因筆而簡之，以備闕忘耳。」

子：傳慶，後爲太子中舍。

盧之翰

盧之翰，字維周，祁州人。曾祖玄暉，鴻臚卿。祖知誨，天雄軍掌書記。父宏，蔡州防禦判官。之翰少篤學，家貧，客遊單州，防禦使劉乙館於門下。乙徙錢塘，之翰隨寓其郡。太平興國四年，舉進士，不得解，詣登聞自陳，詔聽附京兆府解試。明年登第，解

褐大理評事、知臨安縣，三遷殿中丞，通判洺州。

會契丹入寇，之翰募城中丁壯，決漳、御河以固城壁，虜不能攻。吏民詣闕求借留。召還，遷太常博士，為河東轉運副使，徙京西轉運副使，改工部員外郎。建議導溱河合於淮，達許州，以便漕運。以勞加戶部員外郎。又改陝西轉運使，遷吏部員外郎。至道初，李順亂蜀，命兼西川安撫轉運使。賊平，還任。

之翰嘗薦李憲為大理丞，憲坐贓抵死，之翰當削三任。時副使鄭文寶議城清遠軍，又禁蕃商貨鹽，之翰心知其非便，以文寶方任事，不敢異其議。及文寶得罪，之翰並前愆，左授國子博士，領使如故。尋復舊職。會調發芻糧輸靈州，詔分三道護送，命洛苑使白守榮、馬紹忠領其事。之翰違旨擅並為一，為李繼遷邀擊於浦洛河，大失輜重。詔國子博士王用和乘傳逮捕，繫獄鞫問。之翰坐除名，貶許州司馬。明年，起為工部員外郎、同勾當陝西轉運使。真宗即位，復吏部員外郎，充轉運使。以久次，召拜禮部郎中，賜金紫，復遣之任。

咸平元年，以疾命國子博士張誌言代還。未幾，復出為京西轉運使。先是，朝廷議城故原州，以張守備，之翰沮罷之，其後西鄙不寧，修葺為鎮戎軍，之翰坐橫議非便，黜知歸州，便道之官，限五日即發。三年，授廣南西路轉運使。會廣州索湘卒，就改太常少卿、知州事。之翰無廉稱，又與轉運使淩策不協，陰發其事。五年，徙知永州，未行，卒，年五十七。

鄭文寶

鄭文寶，字仲賢，右千牛衛大將軍彥華之子。彥華初事李煜，文寶以蔭授奉禮郎，掌煜子清源公仲寓書籍，遷校書郎。入宋，煜以環衛奉朝請，文寶欲一見，慮衛者難之，乃被蓑荷笠，以漁者見，陳聖主寬宥之意，宜謹節奉上，勿為他慮。煜忠之。後補廣文館生，深為李昉所知。

太平興國八年，登進士第，除修武主簿。遷大理評事、知梓州錄事參軍事。州將表薦，轉光祿寺丞。留一歲，代歸。獻所著文，召試翰林，改著作佐郎、通判潁州。丁外艱，起知州事。召拜殿中丞，使川、陝均稅。次渝、涪，聞夔州廣武卒謀亂，乃乘舸泛江，一夕數百里，以計平之。授陝西轉運副使，許便宜從事。會歲歉，誘豪民出粟三萬斛，活饑民八萬六千口。既而李順亂西蜀，秦隴賊趙包聚徒數千，將趨劍閣以附之。文寶移

書蜀郡，分兵討襲，獲其渠魁，餘黨殲焉。

文寶前後自環慶部糧越旱海入靈武者十二次，曉達蕃情，習其語，經由部落，每宿酋長帳中，其人或呼為父。遷太常博士。內侍方保吉出使陝右，頗恣橫，且言文寶與陳堯叟交遊，為薦其弟堯佐。驛召令辨對，途中上書自明。太宗察其事，坐保吉罪，厚賜文寶而遣之，俄又召至闕下，文寶奏對辯捷，上深眷遇。俄加工部員外郎。時龍猛卒戍環慶，七年不得代，思歸，謀亂。文寶矯詔以庫金給將士，且自劾，請代償，詔蠲其所費。

先是，諸羌部落樹藝殊少，但用池鹽與邊民交易穀麥，會饋免趨靈州，為繼遷所鈔。文寶建議以為“銀、夏之北，千里不毛，但以販青白鹽為命爾。請禁之，許商人販安邑、解縣兩池鹽於陝西以濟民食。官獲其利，而戎益困，繼遷可不戰而屈”。乃詔自陝以西有敢私市者，皆抵死，募告者差定其罪。行之數月，犯者益眾。戎人乏食，相率寇邊，屠小康堡。內屬萬餘帳亦叛。商人販兩池鹽少利，多取他徑出唐、鄧、襄、汝間邀善價，吏不能禁。關、隴民無鹽以食，境上騷擾。上知其事，遣知制誥錢若水馳傳視之，悉除其禁，召諸族撫諭之，乃定。

朝廷議城古威州，遣內侍馮從順訪於文寶，文寶言：

“威州在清遠軍西北八十里，樂山之西。唐大中時，靈武朱叔明收長樂州，邠寧張君緒收六關，即其地也。故壘未圮，水甘土沃，有良木薪秸之利。約葫蘆、臨洮二河，壓明沙、蕭關兩戍，東控五原，北固峽口，足以襟帶西涼，咽喉靈武，城之便。

然環州至伯魚，伯魚抵青岡，青岡拒清遠皆兩舍，而清遠當群山之口，扼塞門之要，芻車野宿，行旅頓絕。威州隔城東隅，豎石盤互，不可浚池。城中舊乏井脈，又飛烏泉去城尚千餘步，一旦緣邊警急，賊引平夏勝兵三千，據清遠之衝，乘高守險，數百人守環州甜水谷、獨家原，傳箭野狸十族，脅從山中熟戶，党項孰敢不從，又分千騎守磧北清遠軍之口，即自環至靈七百里之地，非國家所有，豈威州可禦哉？請先建伯魚、青岡、清遠三城，為頓師歸重之地。

古人有言：‘金城湯池，非粟不能守。’俟二年間，秦民息肩，臣請建營田積粟實邊之策，修五原故城，專三池鹽利，以金帛啖党項酋豪子弟，使為朝廷用。不唯安朔方，制豎子，至於經營安西，綏復河湟，此其漸也。”

詔從其議。

文寶至賀蘭山下，見唐室營田舊制，建議興復，可得秔稻萬餘斛，減歲運之費。清遠據積石嶺，在旱海中，去靈、環皆三四百里，素無水泉。文寶發民負水數百里外，留屯數千人，又募民以榆槐雜樹及貓狗鴉鳥至者，厚給其直。地舄鹵，樹皆立枯。西民甚苦其役，而城之不能守，卒為山水所壞。又令寧、慶州為水碹，亦為山水漂去。

繼遷酋長有嵬囉嵬悉俄者，文寶以金帛誘之，與手書要約，留其長子為質，令陰圖繼遷，即遣去。謂之曰：“事成，朝廷授汝以刺史。”文寶又預漆木為函，以備馳獻繼遷之首。又發民曳石碑石詣清遠軍，將圖紀功。而嵬囉等盡以事告繼遷，繼遷上表請罪。上怒文寶，猶含容之。既而文寶復請禁鹽，邊民冒法抵罪者甚眾。太常博士席羲叟決獄陝西，廉知其事，以語中丞李昌齡，昌齡以聞。文寶又奏減解州鹽價，未滿歲，虧課二十萬貫，復為三司所發。乃命鹽鐵副使宋太初為都轉運使，代文寶還，下御史臺鞫問，具伏。下詔切責，貶藍山令。未幾，移枝江令。

真宗即位，徙京山。咸平中召還，授殿中丞，掌京南榷貨。時慶州發兵護芻糧詣靈州，文寶素知山川險易，上言必為繼遷所敗。未幾，果如其奏。轉運使陳緯沒於賊，繼遷進陷清遠軍。時文寶丁內艱，服未闋，即命相府召詢其策略。文寶因獻《河西隴右圖》，敘其地利本末，且言靈州不可棄。時方遣大將王超援靈武，即復文寶工部員外郎，為隨軍轉運使。至環州，或言靈州已陷，文寶乃易其服，引單騎，冒大雪，間道抵清遠故城，盡得其實，遂奏班師，就除本路轉運使，上疏請再葺清遠軍。都部署王漢忠言其好生事，遂徙河東轉運使。粘上言管內廣銳兵萬餘，難得資糧，請徙置近南諸州，又欲令強壯戶市馬，備征役。宰相李沆等以為廣銳州兵，皆本州守城，置營必慮安土重遷，徙之即致紛擾。又強壯散處鄉落，無所拘轄，勒其市馬，亦恐非便。上復令文寶條對，文寶固執前議，且言土人久留，恐或生事。上曰：“前令團並軍伍，改置營壁，欲其互移本貫，行之已久。”而文寶確陳其利，因命錢若水詳度以聞。若水所對與沆等同，遂罷之。

先是，麟、府屯重兵，皆河東輸饋，雖地里甚邇，而限河津之阻。土人利於河東民罕至，則芻粟增價。上嘗訪使邊者，言河才闊數十步，乃詔文寶於府州、定羌軍經度置浮橋，人以為便。會繼遷圍麟州，令乘傳晨夜赴之，圍解，遷刑部員外郎，賜金紫。頃之，寇準薦其熟西事，可備驅策，因復任陝西轉運使。嘗出手劄，密戒令邊事與僚屬計議，勿得過有須索，重擾於下。後有言其張皇者，詔徙京西，以朱台符代之。

景德元年冬，契丹犯邊，又徙河東。文寶安輯所部，募鄉兵，張邊備，又領蕃漢兵赴河北，手詔褒諭。未幾，復蒞京西。契丹請和，文寶陳經久之策，上嘉之。三年，召還，未至，遇疾，表求藩郡散秩。詔聽不除其籍，續奉養疾，以其子鄆州推官於陵為大理寺丞、知襄城縣，以便其養。大中祥符初，改兵部員外郎。車駕祀汾陰還，文寶至鄭州請見。上以其久疾，除忠武軍行軍司馬。文寶不就，以前官歸襄城別墅。六年，卒，年六十一。

文寶好談方略，以功名為己任。久在西邊，參預兵計，心有餘而識不足，又不護細行，所延薦屬吏至多，而未嘗擇也。晚年病廢，從子為邑，多撓縣政。能為詩，善篆書，工鼓琴。有集二十卷，又撰《談苑》二十卷、《江表志》三卷。

王子輿

王子輿，字希孟，密州莒人。曾祖甲，以義勇為鄉人所推。唐末，淄、青、徐、兗皆南結吳人以拒梁，梁得三鎮，吳人北侵益急，沂、密尤被其害。州民聚為八砦以扞寇，遂署甲為八砦都指揮使。祖徽，襲父職，晉末，賊帥趙重進掠高密，徽戰沒。父璉，復嗣其事。周世宗平淮南，始去兵即農，厚自封殖。

子輿少業文詞，太平興國八年舉進士，解褐北海主簿。歷大理評事，知臨海縣，改光祿寺丞。使西蜀決獄還，知興國軍。淳化中，雷有終為江、浙、荊湖茶鹽制置使，奏子輿為判官。轉太子中允，改著作郎，江、淮、兩浙制置茶鹽，就轉太常博士。真宗即位，遷殿中侍御史。因入對，與三司論列利害，以子輿為長。轉度支員外郎。子輿以每事上計司，移報稽滯，求兼省職，乃命為鹽鐵判官，仍領制置，增歲課五十餘萬貫。咸平三年，就命兼充淮南轉運使。

子輿精於吏事，久掌茶鹽漕運，周知利害，裁量經製，公私便之。所至郡縣，以公事申請者，文牒紛委，頃刻待報，子輿皆即決遣，曾無凝滯。明年，表求代，詔許自擇。子輿以卞袞、劉師道名聞，即命袞與師道為轉運使。召子輿，拜右諫議大夫、戶部使。五年二月，方奏事便殿，俄疾作仆地，命中使掖之以出，至第卒。以子道宗方幼，命三司判官朱台符檢校其家。子輿止一子，而三女皆幼。道宗尋卒，家寓楚州。子輿妻劉還父母家，子輿旅櫬在京師，景德中，官借船移柩，還葬其里，鬻京師居第，以錢寄楚州官庫，以備三女資送。從其從弟之請也。

劉綜

劉綜，字居正，河中虞鄉人。少依外兄通遠軍使董遵誨，遵誨嘗遣貢馬。太祖嘉其敏辯，將授三班之職。綜自陳素習詞業，願應科舉。及還，上解真珠盤龍衣以賜遵誨，綜辭曰：“遵誨人臣，安敢當此賜！”上曰：“吾委遵誨以方面，不以此為疑也。”

雍熙二年，舉進士第，解褐邛州軍事推官。就改永康軍判官，遷大理評事、通判眉州，轉太僕寺丞。代還，對便殿，因言：“蜀地富庶，安寧已久，益州長吏，望慎擇其人。”上嘉之，改太子中允。未幾，李順果為亂，復召見，面賜緋魚。尋為三門發運司水陸轉運使，通判大名府。連丁家難，起知建安軍。

先是，天長軍及揚州六合縣民輸賦非便，綜奏請降天長軍為縣，隸揚州，以六合縣隸建安軍，自是民力均濟。時淮南轉運使王嗣宗兼發運事，規畫多迂滯。綜因上言請復置都大發運司，專幹其職。至道二年，遷太常丞，職事修舉，多稱薦之者。

咸平初，命代王欽若判三司都理欠憑由司，出為河北轉運副使。嘗言：“州縣幕職官，以昏耄放罷者，其間有實廉謹之士，或幼累無托，或居止無定，全藉祿廩以濟朝夕，一旦停罷，則饑寒無依，以傷和氣。望自今並除致仕官。”又言：“法官斷獄，皆引律令之文，以定輕重之罪，及其奏御，復云慮未得中，別取進止，殊非一成不變之道，且復煩於聖斷。望自今降旨約束，不得復然。”時河北承兵寇之後，民戶凋弊，吏部所銓幕職州縣官皆四方之人，不習風俗，且有懷土之思，以是政事多因循不舉。綜建議請自今並以河朔人充之，冀其安居，勤於職事。

夏人擾西邊，環慶大屯士馬，詔徙綜為陝西轉運副使，轉太常博士。時梁鼎議禁解鹽，官自貨鬻，乃命綜與杜承睿制置青白鹽事。綜條上利害，力言非便，卒罷其事。時靈州孤危，獻言者或請棄之，綜上言曰：“國家財力雄富，士卒精銳，而未能剪除凶孽者，誠以賞罰未行，而所任非其材故也。今或輕從群議，欲棄靈川，是中賊之奸計矣。且靈州民淳土沃，為西陲巨屏，所宜固守，以為扞蔽。然後於浦洛河建軍城，屯兵積糧為之應援，此暫勞永逸之勢也。況鎮戎軍與靈州相接，今若棄之，則原、渭等州益須設備，較其勞費十倍而多，則利害之理昭然可驗矣。”俄充轉運使。

四年，又獻議於鎮戎軍置屯田務，又錄唐《安國鎮制置城壕鎮戎古記》石本以進，詔從其請。俄詣闕，奏事稱旨，賜金紫、緡錢五十萬，復遣蒞職。又嘗言：“天下州郡長吏，

審官皆據資例而授，未為得人。自今西川、荊湖、江、浙、福建、廣南知州，或地居津要，或戶口繁庶之處，望親加選任。其執政舊臣及給、舍以上知州處，亦擇官通判。又京朝官當任遠官者，率以父母未葬為辭，意求規免。請自今父母委未葬者，許請告營辦。審官投狀，並明言父母已葬，方許依例考課，違者並罷其官。”從之。

五年，拜工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。六年，遷起居舍人，再為河北轉運使。時兩河用兵，邊事煩急，轉漕之任，尤所倚辦。綜繼領其職，號為詳練。至是眷矚甚厚，警急之際，輒資其奏處。契丹請和，乃遣近臣諭以擢用之意。景德三年，召拜戶部員外郎、樞密直學士、勾當三班院。綜言：“御史員數至少，每奉朝請，劾制獄，多以他官承之，甚紊彝製。望詔兩制以上各舉材堪御史者充，三院共置十員。若出使按獄，所經州郡，官吏能否，生民利病，刑獄枉濫，悉得察舉。”四年，西幸，道出河陽境上，時節度王顯被疾還京，以綜權知孟州事。未幾召還，復出知幷州，以政績聞。州民乞留，優詔嘉獎。歸朝，知審官院，改吏、禮二部郎中，充職，兼知通進、銀臺、封駁司。

大中祥符四年，館伴契丹使，因作《大雪歌》以獻。即命同知貢舉，以李宗諤代為館伴使。俄權知開封府。綜以貴要交結富民，為之請求，或托為親屬，奏授試秩，緣此謁見官司，頗紊公政，因建議請加抑止。又文武官居遠任，而家屬寓京師，其子孫弟侄無賴者，望嚴行約束，並其交遊輩劾罪，從之。七年，以老疾求典河中，真宗以太寧宮廟長吏奉祠，綜艱於拜起，慮不克恭事，命知廬州。明年，罷學士，授右諫議大夫。八年卒，年六十一。

綜強敏有吏材，所至抑挫豪右，振舉文法，時稱幹治。然尚氣好勝，不為物論所許。子建中、正中，並讚善大夫。弟綽，淳化三年進士，官刑部郎中。

卞衮

卞衮，字垂象，益州成都人。父震，工為詩。舉蜀進士，渝州刺史南光海辟為判官。蜀平，仍舊職。會賊杜承褒率眾圍城，援兵不至，震躬率士卒，且戰且拒，為流矢所中，創甚，不能臨軍。而州兵重傷，卷甲宵遁，刺史陳文襲不能遏，賊遂入據郡城，以偽官厚賄誘震，震皆斬其使。賊有東章者，本州兵校也。因遣人述朝廷威德，諭以禍福，章懼且信，因伏兵擊其黨類。承褒之眾素不為備，即時大潰，震與文襲分部餘卒夾攻之，賊眾遂平。文襲坐陷失州城，削籍為民。震以前功得贖，以虢州錄事參軍卒。

太平興國八年，衮登進士第，累遷大理評事、知將樂縣，改光祿寺丞、通判泗州。遷著作佐郎、廣南轉運司承受公事，俄通判宣州。淳化中，上命采庶僚中廉幹者，給御書印紙，俾書課最，仍賜實奉以旌異之，衮預焉。改太常丞。咸平初，遷監察御史，為淮南轉運副使、同荊湖發運使，以幹職聞，就加殿中侍御史。入判三司開拆司，再為淮南轉運使兼發運使。咸平六年，並三司使之職而分置副貳，以衮為刑部員外郎，充鹽鐵副使。景德初，疽發於背卒，年四十五。錄其弟辰為臨潁主簿，子鹹為將作監主簿。

衮明敏有吏幹，累掌財賦，清心治局，號為稱職。然性慘毒，掊克嚴峻，專事捶楚，至有‘大蟲’之號。真宗嘗謂近臣曰：“衮公忠盡瘁，無所畏避，人罕能及，然頃在外任，頗傷殘酷，所至州縣，纖微之過，無所容貸。大凡督察部下，糾逖愆違，非有大故，所宜矜恕，官吏自當畏威懷恩，不敢貳過，公家之事亦無不濟。乃知為吏之方，適中為善也。”

許驤

許驤，字允升，世家薊州。祖信，父唐，世以財雄邊郡。後唐之季，唐知契丹將擾邊，白其父曰：“今國政廢弛，狄人必乘釁而動，則朔、易之地，民罹其災。苟不即去，且為所虜矣。”信以資產富殖，不樂他徙，唐遂潛齎百金而南。未幾，晉祖革命，果以燕、薊賂契丹，唐歸路遂絕。嘗擁商貲於汴、洛間，見進士綴行而出，竊歎曰：“生子當令如此！”因不復行賈，卜居睢陽，娶李氏女，生驤，風骨秀異。唐曰：“成吾志矣！”

郡人戚同文以經術聚徒，唐攜驤詣之，且曰：“唐，頃者不辭父母，死有餘恨，今拜先生，即吾父矣。又自念不學，思教子以興宗緒，此子雖幼，願先生成之。”驤十三，能屬文，善詞賦。唐不識字，而罄家產為驤交當時秀彥。

驤太平興國初詣貢部，與呂蒙正齊名，太宗尹京，頗知之。及廷試，擢甲科，解褐將作監丞、通判益州，賜錢二十萬。遷右讚善大夫。五年，轉右拾遺、直史館，改右補闕。六年，出為陝府西北路轉運副使。會罷副使，徙知鄜州。召還，為比部員外郎。歷知宣、升二州。雍熙二年，改江南轉運副使。洪、吉上供運船水損物，主吏懼罪，故覆舟，鞫獄者按以欺盜，當流死者數百人。驤馳往訊問，得其情實以聞，多獲輕典，優詔褒之。又上言：“劫盜配流，遇赦得原，還本鄉，讎告捕者，多所殺害，自今請以隸軍。”詔可。遷正使。端拱初，拜主客郎中，俄徙知福州。累表求還，不俟報，入朝，召對便殿，延問良久。改兵部郎中，領西川轉運使，以久處外任為辭，擢授右諫議大夫，就命知益

州。召歸，上言：“蜀民浮竄易搖，宜擇忠厚者撫之，為預備。”既而李順叛，眾頗伏其先見。命知審官院，遷御史中丞，以疾固讓，不許。占謝日，命坐勞問，出良藥賜之曰：“此朕所服得驗者。”後驤以久病不能振職。真宗即位，改兵部侍郎。屢求小郡養疾，因入朝失儀，為御史所糾，特詔不問，命知單州。咸平二年卒，年五十七。贈工部尚書。賜其子宗壽出身。

驤雖無他才略，而人以儒厚長者稱之。宗壽後為殿中丞。

裴莊

裴莊，字端己，閬州閬中人。曾祖琛，後唐昭州刺史。祖遠，河東觀察支使。父全福，鄠縣令。莊在蜀，以明經登第。歸宋，歷虹縣尉、高陵主簿，本府召權司理掾。轉運使雷德驤以威望自任，嘗巡按至境，官屬皆出迎候。莊獨視事本局，徐謁道周，德驤稱其有守。徙權忻州錄事參軍。先是，并州　侍積軍儲，條制甚峻，掌出納者常十餘人，及莊代之，獨任其事。擢授絳州防禦推官，提點並、嵐二州緡帛芻糧，改遼州判官，仍蒞舊局

雍熙三年，命將巡邊，以莊掌隨軍糧料。內客省使楊守一稱薦之，授大理寺丞。時遷雲、朔降戶於汝、洛，遣莊安輯之。俄通判忻州，未上道，會魏咸信出鎮澶州，改命為通判。未逾年，咸信表其能，遷太子中允。端拱初，潘美鎮真定，又辟為通判。時契丹掠趙、深，邊將無功，莊上書以為“周世宗誅樊愛能、何徽二將，遂取淮南，克巴蜀。願陛下申明紀律，無使玩寇。”又言：“緣邊砦柵戍兵既寡，戎人易以襲取，咸請廢罷，以益州兵。”會詔建方田，莊復上言：“大役兵師，慮生事於邊鄙。”上善之。

淳化三年，召訪以邊事，稱旨，面賜緋魚，令授清資官。翌日，拜監察御史、荊湖南路轉運使。未行，改三司鹽鐵判官。上疏請給兩省官諫紙，又引故事，禁屠月勿報重刑。會劉式建議請廢緣江榷務，莊力言其非便。出為荊湖北路轉運使。五年，李順亂蜀，命與雷有終並兼峽路隨軍轉運、同知兵馬事。或言莊本蜀人，不宜此任，上益倚信之，許以便宜。事平，轉殿中侍御史，歷工部、司封二員外郎，特召問討賊方略。

至道二年，遣將五路出討李繼遷，莊陰料師出無功，因請加恩繼遷，俟其倔強拒命，則按甲塞外，俘擒未晚。既而諸將果敗績。俄遷祠部郎中。真宗即位，遷度支，充河東轉運使。上章言：“慶、邠、延州、通遠軍，咸處邊要，請武幹如姚內斌、董遵誨者任之。

”又言：“田紹斌嘗被疑，韓崇業本秦王婿，程德玄始事晉邸，初甚親近，後疏遠外遷，皆懷怨望，不宜委以戎寄。”未幾，移知蘇州。

咸平二年，命巡撫江南。使還，言池州、興國軍得良吏，餘無足稱者。且言：“朝廷所命知州、通判，率以資考而授，至有因循偷安，無政術而繼得親民者。其素蘊公器有政績者，偶緣公坐，則黜司冗務，真偽莫辨，僥幸滋甚。自今望慎選其人，勿以資格補授，有政績者加以恩禮。”

是年秋，契丹犯塞，命為河北轉運使。時傅潛統大軍駐定州北，莊屢條奏其無謀略，慮或失機。會王顯掌樞密，顯與潛俱起攀附，頗庇之。莊奏至，多不報。徙知越州。俄傅潛得罪，莊因上言：“顯、潛皆非材，致誤邊事，請行嚴誅，以肅群議。”未幾，徙知宣州。會詔百辟上封直言，莊條列四事：一曰去暴征，二曰省煩刑，三曰擇吏職，四曰敦稼政。疏奏，詔令開陳其所宜行先後，莊對甚悉。改司封郎中。景德初，命安撫兩浙，奏能吏二十人，慢官者五人，多所升黜。又知潞、邢二州。

大中祥符初東封，改鴻臚少卿，入判登聞鼓院。祀汾陰，遷太僕少卿，為北嶽加號冊禮副使，撰《北行記》三卷以獻。六年，出知襄州。明年，車駕幸南京，莊以逮事太宗恩例，授太府卿，權判西京留司御史臺。天禧二年，入判刑部，以疾分司西京。郊祀，改光祿卿，求歸上都，以便醫藥。卒，年八十一。錄其孫慶孫，試將作監主簿。

莊有吏幹，頗無清操，慷慨敢言，太宗獎其忠讜，多所聽納。好為規畫，然寡學術。嘗建議請置廣聽院西垣學士，聞者嗤之。晚年退居，製棺槨以自隨。喜接賓客，終日無倦。子奐，咸平三年進士，屯田郎中；稷，左班殿直、閣門祗候。

牛冕

牛冕，字君儀，徐州彭城人。太平興國三年進士，解褐將作監丞、通判郴州，徙和州。加左讚善大夫，遷太常丞、知滁州，以勤政聞。召歸，轉監察御史。

端拱元年，召試文章，遷左正言、直史館。出知潤州，徙泉州，未至，就命為福建轉運使，加左司諫。建議廢邵武軍歸化金坑，土人便之。至道初，召入，進秩兵部員外郎，知潭州。至郡才數日，復召拜兼侍御史知雜事。

真宗在東宮，冕嘗奉使賜生辰禮幣，即位尚記其名，改工部郎中。永熙陵復土，會闕中丞，命為儀仗使。時三司各設官局，多不均濟。冕請合為一使，分設其貳，則事務不煩而辦，其後卒用冕議。

咸平元年，選知益州，仍拜右諫議大夫。兩川自李順平後，民罹困苦，未安其業，朝廷緩於矜恤，故戍卒乘符昭壽之虐，嘯集為亂。冕與轉運使張適委城奔漢州，詔遣赴闕，至京兆，劾其罪，並削籍，冕流儋州，適為連州參軍。冕遇赦，移欽、英二州，歷鄂、海二州別駕、淮南節度副使。

大中祥符初，真宗語宰相曰：“冕素純善，黜棄久矣，量宜甄敘。”即起知漣水軍，俄復為祠部員外郎，卒，年六十四。子昭儉，至殿中丞。

張適

張適者，太平興國五年進士。任藩郡，有治績，以廉敏稱。為水部員外郎、知鄜州。獲對，太宗喜其詞氣俊邁，賜緋魚。旋改京東轉運副使，加直集賢院，一日三被寵渥，時人榮之。徙西川轉運使，坐貶，後起為彰信軍節度副使、知淮陽軍，卒。

欒崇吉

欒崇吉，字世昌，開封封丘人。少為吏部令史，上書言事，調補臨淄主簿。會令坐贓敗，即命崇吉代之。復以書判優等，改舒州團練判官，未行，留為中書刑房堂後官，改太子右讚善大夫，出掌揚州榷務。未幾，遷殿中丞，復為堂後官兼提點五房公事。

崇吉明習文法，清白勤事。至道初，擢度支員外郎、度支副使。時以堂後官著作佐郎楊文質為秘書丞、提點五房事，上召見，謂曰：“汝見擢用欒崇吉否？當自勖勵。”崇吉俄加祠部郎中。真宗時，累擢為江南轉運使。代還，判刑部兼鼓司、登聞院。後遷司農少卿、知洪州。有司歲斂民財造舟，崇吉至，奏罷之。以疾徙濠州，遷衛尉少卿，以將作監致仕，卒。子二人：源，虞部員外郎。沂，殿中丞。

袁逢吉

袁逢吉，字延之，開封鄢陵人。曾祖儀，仕唐，以軍功至黃州刺史。祖光甫，尉氏令。

父蟾，大理評事。逢吉四歲，能誦《爾雅》、《孝經》，七歲兼通《論語》、《尚書》。周太祖召見，發篇試之，賜束帛以賞其精習。開寶八年，擢《三傳》第，釋褐清江尉。知州王明薦其能，就除豐城令。明年，又與轉運使張去華條上治狀，以《春秋》博士召。端拱初，遷國子博士、度支推官。又判戶部勾院、度支、憑由理欠司。淳化中，改戶部判官。歷水部、司門員外郎。出為西京轉運使，轉水部郎中。宰相呂蒙正稱其有經術，宜任學官。會蜀叛，方籍其吏資授西川轉運使。至道初，徙荊湖北路。時賊方平，夔、峽猶聚官軍，供饋出於荊楚，逢吉憚涉遠，不赴軍前計度，坐乏糧餉，罷職知夔州。會遣使川、陝采訪，因條上知州、通判有治跡者七人，逢吉與朱協、李虛己、薛顏、邵曄、查道、劉檢預焉，皆賜詔褒諭。歷司門、庫部二郎中。

咸平中，復為京東轉運使，連知福、江、陳、襄四州。大中祥符中，權西京留司御史臺，徙知汝州，以逮事太祖，拜鴻臚少卿。七年，卒，年六十九。

逢吉性修謹，練達時務。初，鄆州牧馬草地侵民田數百頃，牒訴連上，凡五遣使按視，不決。逢吉受命往，則悉還所侵田，民咸德之。兄及甫，歷京東、峽路轉運副使，至駕部郎中。逢吉子成務，至比部員外郎、京東轉運副使。從子楚材，至虞部員外郎。

韓國華

韓國華，字光弼，相州安陽人。太平興國二年舉進士，解褐大理評事、通判瀘州，就遷右讚善大夫。代還，除彰德軍節度判官。遷著作佐郎、監察御史。

雍熙中，假太常少卿使高麗。時太宗將北征，以高麗接遼境，屢為其所侵，命齎詔諭之，且令發兵西會。既至，其俗頗獷騖，恃險遷延，未即奉詔。國華移檄，諭以朝廷威德，宜亟守臣節，否則天兵東下，無以逃責。於是俯伏聽命。使還，賜緋魚。雍熙三年，改右拾遺、直史館，判鼓司、登聞院，俄充三司開拆推官。四年，判本司，遷左司諫，充鹽鐵判官。

淳化二年，契丹請和，朝議疑其非實，遣國華使河朔以察之。既至，盡得其詐以聞。每歲後苑賞花，三館學士皆得預。三年春，國華與潘太初因對，自言任兩省清官兼計司職，不得侍曲宴，願兼館職，即日命並直昭文館。後二日，陪預苑宴。三司屬官兼直館，自國華等始。未幾，授刑部員外郎，歷判三司勾院，復為鹽鐵判官，又為左計判官，尋都判三勾，賜金紫，改兵部員外郎、屯田郎中、京東轉運使，徙陝西路。舊制，川、陝官

奉緡，悉支鐵錢，資用多乏，國華奏增其數。加都官郎中，入判大理寺，改職方郎中。以詳定失中，命梁顥代之。知河陽、潞州，轉運使言其善綏輯，供億幹辦，詔獎之。

景德中，假秘書監使契丹，又為江南巡撫，入權開封府判官。真宗朝陵，魏咸信自曹州召入扈從，命國華權州事。俄改太常少卿、出知泉州。大中祥符初，遷右諫議大夫。四年，代還，至建州，卒於傳舍，年五十五。賜其子充出身。

國華偉儀觀，性純直，有時譽。子：琚、璩、琦，並進士及第。琦相英宗、神宗，自有傳。

何蒙

何蒙，字叔昭，洪州人。少精《春秋左氏傳》。李煜時，舉進士不第，因獻書言事，署錄事參軍。入宋，授洺州推官。太平興國五年，調遂寧令。時太宗親征契丹還，作詩以獻。召見賞歎，授右讚善大夫，三遷至水部員外郎、通判廬州。時郡中火燔廨舍，榷務俱盡。蒙假民器，貸鄰郡曲米為酒，既而課增倍。戶部使上其狀，詔賚緡錢獎之。稍遷司門。巡撫使潘慎修薦其材敏，驛召至京，因面對，訪以江、淮茶法，蒙條奏利害稱旨，賜緋魚及錢十萬。後二日復對，又上淮南酒榷便宜，特改庫部，復賜錢二十萬，因命至淮右提總其事，自是歲有羨利。使還，知溫州，未行，留提舉在京諸司庫務。求外任，復命知溫州。坐舉人不當，削一官。

真宗即位，復前資，因上言請開淮南鹽禁。時卞袞、楊允恭輩方以禁鹽為便，共排抑之，出知梧州。頃之，改水部郎中，上所著《兵機要類》十卷。時審官擬知漢陽軍，及引對，改知鄂州。大中祥符初，轉庫部。四年，加太府少卿。未幾，知太平州，又知袁州。州民多采金，蒙建議請以代租稅。上曰：“若此則農廢業矣。”不許。俄徙濠州。六年，上表謝事，授光祿少卿致仕，命未下，卒，年七十七。

慎知禮

慎知禮，衢州信安人。父溫其，有詞學，仕錢俶，終元帥府判官。知禮幼好學，年十八，獻書幹俶，署校書郎。未幾，命為掌書記。

宋初，介俶子惟濟入覲，歸，署營田副使。太平興國三年，從俶歸朝，授鴻臚卿。歷知

陳州、興元府。知禮母年八十餘，居宛丘，懇求歸養。退處十年，縉紳稱其孝。及母服除，表請納祿。至道三年，以工部侍郎致仕。知禮自幼至白首，歲讀《五經》，周而後止。每開卷，必正衣冠危坐，未嘗少懈焉。咸平初卒，年七十一。子從吉。

子 從吉

從吉，字慶之，錢俶之婿也。為元帥府長史。歸宋，子將作少監。會擇朝士有望者補少列，改太子右庶子。真宗升儲，換衛尉少卿。真宗即位，復為右庶子，遷詹事。從吉自歸朝，居散秩幾三十年，頗以文酒自娛，士大夫多與之遊。景德初，上言求領事務，判刑部。頗留意法律，條上便宜，天下所奏成案率多糾駁，取本司所積負犯人告身鬻之，以市什器。

大中祥符初，改授衛尉卿，糾察在京刑獄，拜右諫議大夫，判吏部銓。初，選人試判多藉地而坐，從吉以公錢市莞席給之。臨事敏速，勤心公家，所至務察，多請對陳事，上謂其無隱。

八年，改給事中、權知開封府。既受命，召戒之曰：“京府浩穰，凡事太速則誤，太緩則滯，惟須酌中耳。請屬一無所受。”才數月，有咸平縣民張斌妻盧氏，訴侄質被酒詬悖。張素豪族，質本養子，而證左明白，質賄於吏。從吉子大理寺丞銳時督運石塘河，往來咸平，為請於縣宰，斷復質劉姓，第令與盧同居。質洎盧迭為訟，縣聞於府。從吉命戶曹參軍呂楷就縣推問。盧之從叔虢略尉昭一賂白金三百兩於楷，楷久不決。盧兄文質又納錢七十萬於從吉長子大理寺丞鈞，鈞以其事白從吉，而隱其所受。盧又詣府列訴，即下其事右軍巡院。昭一兄澄嘗以手書達錢惟演，云寄語從吉，事逮鈞、銳，請緩之。從吉頗疑懼，密請付御史臺。即詔御史王奇、直史館梁固鞫之。獄成，從吉坐削給事勒停，惟演罷翰林學士，楷、鈞免官，配隸衡、郢州，銳、文質皆削一官，澄、昭一並決杖配隸。

又高清者，庫部郎中士宏之子，景德中舉進士，宰相寇準以弟之女妻之。寇氏卒，故相李沆家復婿之。子官以賄聞，頗恃姻援驕縱，被服如公侯家，以是欺蠹小民。知太康縣，民有詣府訴家產者，清納其賄，時已罷任，即逃居他所。銳嘗就清貸白金七十兩，清以多納賄賂，事將敗，求以為助。時方鞫盧氏獄，從吉請對，發其事，欲以自解。逮清等繫獄，命比部員外郎劉宗吉、御史江仲甫劾之。清枉法當死，特杖脊黥面，配沙門島；銳又削衛尉寺丞。從吉坐首露在已發，當贖銅，特削諫議大夫。天禧三年，起為衛尉卿。

明年，判登聞鼓院。坐與寇準親善，以光祿卿致仕。未幾卒，年七十。

從吉喜為詩，時有警語。兼工醫術。子孫登仕者甚眾，第進士升朝曳朱紱者數人。家富於財，尤能治生，多作負販器儀賃，以至鬻棺櫝於市。又善為饌具，分遺權要。晚年進趨彌篤，以至於敗，物論鄙之。子鏞，金部度支員外郎、秘閣校理。鎡，太常博士。

論曰：八政之首食貨，以國家之經費不可一日而無也。然生之有道而用之有節，則存乎其人焉爾。張鑒將命西蜀，處製得宜，庶乎可與行權者也。子輿裁損經製，索湘議罷鬻茶，許驤謹守儒行，知禮篤信經學，國華不辱君命，皆有足稱者焉。太初自謂達性命之蘊，而卒流於釋、老之歸，文寶久任邊郡，而不免以生事蒙黜，劉綜著勞朔、易而短於經術，從吉勤於公務而疏於訓子，固未得為盡善也。自餘諸子，之翰虧潔白之操，卞衮乏仁恕之道，冕之棄其城守，坦之疏於輔導，則君子所不取也。